

XXDR-2021-03002

湘乡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湘乡市 2021 年高中阶段
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乡教通〔2021〕49号

各相关学校：

《湘乡市 2021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已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乡市教育局

2021 年 5 月 28 日

湘乡市 2021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1〕16号）等文件精神，认真做好2021年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规范高中招生秩序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任务，坚持标本兼治、遵循公平公正、体现因地制宜，确保积极稳妥。着力构建规范有序和监督有力的招生机制，切实维护良好教育生态，促进整体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规范公开与公平公正原则。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录取标准、录取结果均向社会公布，确保操作规范、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二）考生自愿与择优录取原则。普通高中录取依据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结合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体育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艺术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毕业考试等第等，严格按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三）协调发展与均衡发展原则。遵循普职招生规模大

体相当原则及招生计划与学校办学规模相适宜原则，科学制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推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坚持属地招生原则，推动我市教育均衡发展。

（四）多元导向与多样发展原则。按照“多元导向、目标管理、分类评价”的原则，完善学校办学自主权，以招生的多样性、自主性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

三、招生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市教育局成立 2021 年秋季全市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友明

副组长：成云龙、谭建云、周碧烂(常务)、易立华、
沈海明

成 员：宋卫林、熊全文、周霞林、王青松、李 彪
刘青山、罗建湘、胡岳彪、肖玉科、傅争辉
郭 建、肖春国、卿建辉、颜小红

领导小组下设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中招办），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基础教育副局长兼任，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和主导招生管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由教育股股长兼任，负责中小学招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设立招生工作纪检监察组，由市教育局机关纪委负责，对各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和各学校执行招生政策情况进行监

督和执纪问责。

市直、民办、局属学校和乡镇办中心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工作职责

1. 市教育局机关纪委：负责监督各部门和中小学校履行招生工作职责，组织开展招生工作专项督查，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

2. 教育股：负责制定并发布全市普通中小学招生政策，规范招生行为和维护招生秩序；组织招生录取工作；对学校招生工作进行监管，牵头制定学校招生计划；负责制订全市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组织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

3. 职成教育股：负责制定并发布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政策，规范招生行为和维护招生秩序。

4. 办公室、人事股、秘书办：负责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宣传全市中小学校招生工作，加强对各校招生工作宣传的引导与监督、信访及舆情的应对与处理。

5. 教育发展中心：协助落实民办学校招生工作，规范民办学校的招生行为；及时查处教育培训机构违规参与招生的行为；负责制订全市理化生实验考试工作方案，指导和监督全市理化生实验考试工作；协助制订全市体育中考、艺术中考方案，指导和监督全市体育和艺术中考，协助组织实施体育中考。

6. 计财股、基建股：协同制定学校招生计划，按招生计划落实安排相关经费。

7. 督导室：负责督促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的落实，规范招生行为，维护招生秩序。

8. 政策法规股：负责审定招生文件的合法性。

9. 各招生学校：落实招生政策，规范招生行为，执行招生计划，抵制违规招生。

四、普通高中招生办法

（一）招生对象

普通高中招生对象为湘乡市在籍（学籍）应届初中毕业生（在湘潭地区外就读初中具有湘乡户籍，现要求回湘乡就读普通高中的初三应届毕业生，可以选择回湘乡进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中录取，具有湘潭学籍但未在湘乡就读的初三应届毕业生，可以在初中学籍地进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中录取，也可以选择回湘乡进行普通高中录取，两者只能选择其一）。

（二）招生范围

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实行属地招生，在招生范围进行“公民同招”，并在2021年秋季招生入学中实现同步招生。任何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均不得跨市州和跨区域招生。

（三）招生类别

1. 直升生招生。完全中学高中部和教育集团高中学校可以招收对应初中学校（初中部）毕业生总数10%以内的学

生作为直升生。

2. 指标生招生。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省级特色教育实验学校必须将招生计划的 50%作为指标生计划，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并适当向区域内农村初中、薄弱初中倾斜。

3. 自主招生。经湘潭市教育局认定的具备特色办学基础的普通高中可申请自主招生，招收具有学科特长、体艺专长、小语种以及有创新潜质的学生，招生对象为本校招生范围内且参加了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符合条件的学生。自主招生的学校须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结束后，严格按照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组织招生，并主动公开招生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公办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数的 5%。经湘潭市教育局认定的具备特色办学基础的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比例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5%。省级特色教育实验学校自主招生比例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10%。创新人才培养基地校可在本校招生范围内招收 1 个创新班，招生计划 45 人以内。

4. 常规招生。按直升生、指标生、自主招生等招生方式录取后，其余学生按常规招生录取。

直升生招生具体实施办法见附件 1，自主招生具体实施办法见附件 2，指标生招生具体实施办法见附件 3。

（四）志愿填报

应届初中毕业生统一网络填报志愿，中等职业学校和普

通高中同步进行。普通高中招生志愿分为直升生志愿、指标生志愿、自主招生志愿和常规录取志愿四类。

直升生志愿填报：凡被预录的直升生只能填报被预录的普通高中志愿，不得再填报其它任何普通高中志愿，也不能参与其它普通高中的录取。

指标生志愿填报：经初中学校公示上报具有指标生资格的考生均可选择一所湘乡市内的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填报指标生志愿，若不按规定区域填报指标生志愿，则指标生志愿作废。愿意享受指标生待遇的学生必须将相应学校作为常规录取志愿栏中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一”填报，其它志愿仍要按照常规志愿填报。若指标生志愿与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一”不一致，该生指标生志愿作废，则只能按照该生所填报的常规志愿录取。

自主招生志愿填报：凡报考自主招生的考生必须将相应的普通高中学校作为常规录取“志愿一”填报。申报非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的自主招生不得填报省示范性高中志愿。自主招生考生一经录取，不再参与普通高中常规招生录取。

常规录取志愿填报：设两个平行公办普通高中志愿（湘乡市第一中学、东山学校、湘乡市第二中学、湘乡市第四中学任选两所）、两个平行民办普通高中志愿（育才中学、树人中学、涟滨中学任选两所）。

初中毕业生填报志愿时间为7月5日上午8：00—7月10日下午18：00。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五) 录取安排

1. 录取依据

(1) 综合素质评价等第。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从高到低依次用 A、B、C、D 四个等第呈现。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执行综合素质评价等第“非 D 等即入”的原则。

(2) 艺术考试成绩等第。初中毕业生艺术考试成绩用 A、B、C、D 四个等第呈现。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执行初中毕业艺术考试成绩等第“非 D 等即入”的原则。

(3) 初中理化生实验操作毕业考试等第。初中理化生实验操作毕业考试成绩用 A、B、C、D 四个等第呈现。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执行初中理化生实验操作毕业考试成绩等第“非 D 等即入”的原则。

(4)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原始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道德与法治、体育以及八年级时已考的生物和地理共 10 科。其中语文、数学、外语卷面分各 120 分，物理、化学、历史、道德与法治、生物、地理卷面分各 100 分，体育考试 50 分，总计 1010 分。

(5) 优惠加分。符合优惠加分条件的考生在升学时可依据政策享受优惠加分。

2021 年初中毕业生优惠加分项目及审批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见下表：

优惠加分对象	审批依据	加分值
烈士子女	县级民政部门证明材料	20分
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10分
散居少数民族子女	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5分
军人子女	按照《湖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确定，并提供湘潭军分区审核的相关资料原件。	
高层次人才子女	按照《湘潭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就读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确定，并提供市人才办审核的相关资料原件。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或优惠条件的，取最高的一项计入录取，不能累加。优惠加分以有效证件(证明)为依据，经学校审核有效证件（证明）原件并公示加分学生名单无异议后，于6月1日前将优惠加分汇总表（附件5）及公示情况报市教育局教育股审定。

2.录取方式

普通高中录取时将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优惠加分相加后排序，根据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数的105%划定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各类考生总分达最低控制分数线及综合素质评价等第、艺术考试成绩等第、初中理化生实验操作毕业考试成绩等第达C等及C等以上，按照直升生、自主招生、指标生和常规招生的顺序依次分类择优录取。

直升生录取分数线按照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执行。若有普通高中在当年直升生录取中出现低于普通高中

最低控制分数的学生，则取消该普通高中下一年度直升生计划。

自主招生录取根据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计划按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但不得低于普通高中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若有普通高中在当年自主招生录取中非体育和艺术类出现低于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的学生，则取消该普通高中下一年度自主招生计划。

指标生录取根据指标生计划按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相应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降低 30 分为指标生的最低录取分数线，但不能低于湘乡市普通高中最低控制分数线。

常规招生录取根据平行志愿“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按公办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顺序录取。

在统一招生录取结束后，对招生计划未录满的学校，依据落选考生填报的原志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剩余学位择优补录。补录只能录取参加了湘乡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因志愿填报原因未被任何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未填报任何一所普通高中志愿的考生不得参与普通高中的补录。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只能在湘乡市范围内补录。

（六）录取审批与学籍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程序严格审核招生录取材料，审批录取结果，办理学生学籍。普通高中按招生计划、录取结果

录取的新生统一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新生学籍注册，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未经中招系统投档录取的学生不能注册学籍，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学生、违规招收的学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校长负责（民办学校由董事会和校长共同负责）。任何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为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空挂学籍。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籍。严禁同时或者交叉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

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时 间	工作任务
7月5日-10日	高中志愿填报
7月20日	公布全市中考考生成绩、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普通高中上线学生名单
7月21日	普通高中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并电话通知录取学生
7月22日	普通高中新生到所录取学校报到确认
7月26日	普通高中补录
9月15日前	普通高中学校到湘乡市教育局办理新生注册

五、2021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办法

（一）招生对象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以应届初中毕业生为主，同时积极拓宽生源渠道，广泛招收往届初中毕业未升学学生、未升学普

通高中毕业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在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统一发布。登录该平台可查询招生政策、学校简介、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湘乡一职开设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含“3+2”五年制中高职衔接班）、汽车运用与维修、智能设备运行与维护、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平面设计、文秘、幼儿保育、电子商务、直播电商服务、模具制造技术、轮机维护与管理等十一个专业，计划招生 1000 人；其中，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专业“3+2”五年制中高职衔接班计划招生 50 人。华光电子工业学校开设计算机应用、机电技术应用、工程测量技术、幼儿保育、商务英语等五个专业，计划招生 320 人。

（三）招生宣传

各中职学校要开辟线上线下多形式结合的宣传渠道，加大综合宣传力度，充分利用高职扩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扩招等有力政策，积极引导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要加强地方主流媒体、新兴媒体对中等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招生宣传。要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要准确解读国家职业教育助学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考生、残疾考生、“两后生”等群体给予更多的关怀

和帮助，不让一个新生因经济困难而放弃入学。

各乡镇办中心学校和各生源学校要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公开职责，进一步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实施“阳光招生”。要向社会明确告知中职学校招生信息公示网站，做到详实、准确、及时公示。要以零容忍态度严惩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依纪依规追责问责。各初中生源学校要确定一名负责人具体负责职业教育招生宣传工作，要为中职学校招生人员提供条件，组织好本校初三学生和学生家长听取招生人员的宣讲，采取校园网、黑板报、宣传栏、主题校会和班会、印发资料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广泛宣传职业教育的重要性和国家的有关政策，充分展示我市中职学校的办学条件、办学成果、师生风采和优秀毕业生岗位创业的实绩等，积极引导学生和城乡社会青年报考我市职业学校。

（四）志愿填报

应届初中毕业生统一网上填报志愿，中职和普高同步进行。中职志愿按“3+2”试点学校、国家改革发展示范学校、省级示范学校、一般职业学校分类设置，学生根据自己的意愿各类志愿内填报2所学校的2个专业志愿。推行湘乡一职联合湖南城建职院开展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专业“3+2”学制班单独招生改革，探索大力推动职业教育发展新方向。鼓励初中毕业生积极填报我市职业学校，服务湘乡经济社会发展。

（五）统一录取

应届初中毕业生严格按志愿录取，学生可登录招生网站查询录取情况。已被志愿学校录取的学生，其它学校不得再录。学生统一在8月3日—7日，到所录取学校按有关要求办理报到。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军人等，可以持学历证明和身份证直接到中职学校报名。

（六）统一注册

各中职学校按规定时间在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中及时、准确填报学生注册信息，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注册。严格执行学籍管理“六个严禁”，即：严禁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不具备办学条件的办学机构以中等职业学校名义招生并注册学生学籍；严禁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办学机构在中等职业学校挂靠招生并注册学生学籍；严禁中等职业学校“一校两牌”注册学生“双重学籍”；严禁将普通高中、普通高校学生注册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严禁中等职业学校虚报学籍或保留流失学生学籍；严禁利用虚假注册学籍信息等手段冒领、套取国家资助资金和生均经费。

（七）目标管理

生源学校向本市中职学校输送生源的指标作如下规定：各生源学校向本市中职学校的送生指标，按2021年初中毕业生本市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学生数一定比例确定，其中，乡镇中心学校及生源学校为65%，市直、民办初中生源学校为45%。对于送生指标，各职校和生源学校要进行双向

分解：职校保证招生的实施力度，将招生任务分解到教师；生源学校采取有力的措施，将任务分解到班，责任到人。

（八）落实奖惩

继续加大对职校招生工作的奖惩力度，进一步健全职校招生奖惩机制，加强双向考核管理。我局将中职招生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学校年度评优评先、办学绩效评估、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各职校要对本校招生宣传工作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将招生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教师的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晋职晋级和聘任的重要内容；同时，为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设立职校招生专项奖，依据送生指标完成情况，评选“支持职教工作先进个人”若干名，并对中心学校和生源学校给予单位目标奖，从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中安排一定资金具体实施。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高度敏感、政策性强，完善高中招生入学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部署，各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各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各项招生政策严格执行。

（二）加强政策宣传。要切实做好新闻宣传引导，要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点，就关键政策、群众关心的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各校要依法依规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招生入学实施方案、具体工作办法等相关信

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招生录取期间，各校要向社会公布咨询、举报电话（信箱）等，接待群众咨询，妥善处置来信来访。

（三）严肃招生纪律。各校要严格遵守《中共湘潭市教育局委员会 中共湘潭市纪委市监委驻市教育局纪监组 关于严肃 2021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纪律的通知》（潭教党通〔2021〕2 号）的相关规定。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高中学校进入初中学校进行招生宣传，严禁初中学校和教师提供任何学生信息给高中学校；严禁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公办普通高中招收复读生。

（四）强化督查督导问责。要加强对招生入学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重点排查曾经发生违规招生的学校，及时处置各种违规招生行为。教育督导部门要将高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纳入综合督导的重要内容，并视情况开展随访督导。对于因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照有关规定给予

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七、本方案解释权属湘乡市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咨询电话：56782799

附件：1.湘乡市 2021 年普通高中直升生招生实施办法
2.湘乡市 2021 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3.湘乡市 2021 年普通高中指标生招生实施办法
4.湘乡市 2021 年秋季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招生计划
5.湘乡市 2021 年普通高中招生优惠加分汇总表

附件 1

湘乡市 2021 年普通高中直升生招生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积极探索普通高中招生多元录取模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初中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整体提升我市基础教育学校办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 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
- (三)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直升生资格

享受直升生资格的学生为：在完全高中初中部、教育集团初中学校连续就读三年（含中途休学后复学仍在同一学校的学生），初中学校综合考核进入年级前 10% 的在籍应届初中毕业生。中途转入学生不享受直升生待遇。

三、直升生计划

完全中学高中部和教育集团高中学校可以招收对应初中学校（初中部）毕业生总数 10% 以内的学生作为直升生。

四、推荐录取程序

1. 方案申报

完全中学、教育集团高中学校将招生方案报主管教育行

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将实施方案送对应初中学校实施。

2. 宣传发动

各有关初中学校要及时召开九年级学生及家长会，宣讲招收直升生实施办法及具体方案，公布本校的直升生指标人数，宣传有关政策。

3. 综合测评

各有关初中学校根据对应的完全高中、教育集团高中学校招收直升生实施方案组织学生自愿报名，根据学生自愿报名的情况以及初中毕业生三年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综合测评的结果，按照本校的直升生计划人数 1：1 的比例择优向对应完全高中、教育集团高中学校推荐直升的学生名单。直升生必须是初中学校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综合测评最优秀的学生。完全高中、教育集团高中学校根据对应初中学校推荐学生的综合考评结果，认真审核，确定直升生预录名单，并将预录名单反馈到对应初中学校。

4. 张榜公示

有关高中学校和初中学校在校内张榜公布本校直升生的预录名单。公示时间共三天。

5. 志愿填报

各初中学校向已预录为直升生的学生下发《直升生填报表》及《直升生承诺书》，学生及家长填写后，初中学校整理好材料后送对应普通高中招生学校。

6. 汇总上报

完全中学、教育集团高中学校于6月1日前将拟定招收的直升生花名册汇总名单、《直升生填报表》和《直升生承诺书》报教育局审核，并签字加盖公章。6月4日，湘乡市教育局将所有直升生资料汇总上报湘潭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备案。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7. 审核录取

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直升生预录名单后，提前预录直升生。已被预录的直升生仍然要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试成绩必须达到湘乡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方能正式录取。凡被预录的直升生不得再填报区域内其它任何普通高中学校志愿，也不能参与区域内其它普通高中学校的录取。

五、注意事项

1. 直升生的推荐录取工作是我市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牵涉面广、政策性强，社会特别关注。各相关学校应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保证各项工作、各个环节按时间、按要求完成。

2. 各学校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上报本校直升生招生方案，不得提前进行直升生的宣传发动和推荐录取工作。

3. 各学校不得弄虚作假，一旦违规，取消学校直升生招生计划，取消已录取学生的直升生资格。不得擅自扩大直升生招生范围，突破直升生招生指标。必须充分尊重初中学校学生和家長意愿，考生和家長必须本人签字，不得强迫或变

相强迫学生直升本校，更不得以许诺优惠条件跟学生或家长签订其它协议。

4. 学生和家长填写《直升生填报表》和《直升生承诺书》上交学校确定后，不得再作更改。

附件：1-1. 湘乡市 2021 年普通高中学校拟定招收直升
生花名册

1-2. 湘乡市 2021 年普通高中学校直升生志愿填报表

1-3. 湘乡市 2021 年普通高中学校直升生志愿填
报诚信承诺书

附件 1-1

湘乡市 2021 年普通高中学校

直升生志愿填报表

姓名		性别		全国学籍号						
毕业学校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学年	道德与 法治	语 文	数学	外语	物理	化学	历史	地理	生物	总分
初一										
初二										
初三								/	/	
初中三年所 获得的奖励										
志愿填报直 升的学校										
家长意见	家长（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班主任 意见	班主任（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学校审查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 1-3

湘乡市 2021 年普通高中学校直升生志愿填报诚信承诺书

我（姓名），系（学校）一名即将毕业的九年级学生，在今年学校对完全中学和教育集团高中学校直升生推荐工作的宣传发动中，我认真学习了《湘乡市 2021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湘乡市 2021 年普通高中直升生招生办法》有关政策，经和家长反复商量，决定自愿申报学校直升生的资格。

为了遵循诚信为本的道德准则，维护我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正常的秩序，我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湘乡市 2021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湘乡市 2021 年普通高中直升生招生办法》有关政策规定。

2.如实填写《湘乡市 2021 年普通高中学校直升生志愿填报表》，绝不弄虚作假。

3.在今年普通高中录取工作中，严格履行我自愿申报的直升生志愿，如果已被我所填报的普通高中作为直升生择优提前录取，我将不再填报区域内其它任何普通高中学校志愿，主动放弃区域内其它普通高中学校的录取资格。

以上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自愿接受老师、同学和社会的监督，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关招生政策的责任追究。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

湘乡市 2021 年普通高中 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探索普通高中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创新型人才成长和学生个性化发展，根据《湘乡市 2021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 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
- (三)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结合学生优势潜质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招生计划

经湘潭市教育局认定的具备特色办学基础的普通高中可申请自主招生，招收具有学科特长、体艺专长、小语种以及有创新潜质的学生，招生对象为本校招生范围内且参加了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符合条件的学生。自主招生的学校须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结束后，严格按照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组织招生，并主动公开招生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区域内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数的 5%。经湘潭市教育局认定的具备特色办学基础的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比例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5%。

省级特色教育实验学校，自主招生比例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10%。

根据《湘潭市普通高中创新人才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意见》（潭教通〔2021〕7号）的要求，2021年秋季每个创新人才培养基地校可开办1个创新班，招生计划数为45人。招生对象为本校招生范围内且在当地参加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符合条件的学生。

三、报名资格

在学科特长、体艺专长、创新潜质等方面非常突出的学生。创新班报名资格及流程见各招生学校招生简章。

四、招生程序

（一）制定招生方案。自主招生学校成立由校领导、招生部门及纪检部门联合组成的自主招生工作小组，制定自主招生工作方案，科学合理确定报名条件，工作方案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执行。

（二）广泛宣传发动。初中学校要宣传自主招生政策，宣讲具体实施办法，在宣传过程中各初中学校一定要明确自主招生与指标生、直升生的不同，凡被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其他学校录取。

（三）组织学生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填报《湘乡市2021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志愿填报及资格审查表》（附表1）。每生只能填报1所学校。报名截止期限为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考核前5天。

（四）招生学校考核。考核时间统一安排在6月22日进行。招生学校按照学校招生方案，结合初中学校提供的学生材料，通过考核，学科特长、体艺专长、创新潜质按1:1.5的比例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名单；创新班按1:1的比例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名单。

（五）张榜公示。普通高中学校考核完成后，要及时将预录学生名单分别在普通高中学校和学生所在初中学校的显目处公示三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学生，经查实不符合预录条件，即取消该预录资格，普通高中学校可替补预录学生，替补学生名单必须重新公示。同时公布学校监督电话、教育行政部门纪委监督电话和教育股监督电话。

（六）上报自主招生名单。6月27日前自主招生学校将公示无异议学生的《湘乡市2021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志愿填报及资格审查表》（附表1）和《湘乡市2021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汇总表》（附表2）报教育股备案（盖单位公章，自主招生汇总表需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小组所有成员签名），并同时上交EXCEL版电子稿。

（七）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录取。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审核后的预录名单公示三天。自主招生学生按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且中考成绩必须达到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五、工作要求

（一）自主招生工作是探索高中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的需要，普通高中学校应成立由学校领导、招生人员和纪检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初中学校要全面支持该项工作，认真完成好宣传发动和推荐录取工作。

（二）各学校充分尊重学生意愿，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意愿。招生学校要将招收的每个学生详细的选拔过程的原始资料保管存档，以便审核和备查。

（三）在自主招生的推荐录取过程中，如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该生的录取资格，并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学校，市教育局将取消自主招生资格。

（四）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自主招生监控评估制度，对学校所录学生进行跟踪调查，对招生效果不好的学校，来年将取消自主招生资格。

附件：2-1.湘乡市 2021 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志愿填报
及资格审查表

2-2.湘乡市 2021 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汇总表

附件 2-1

湘乡市 2021 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 志愿填报及资格审查表

志愿 填报	姓 名		性 别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父母或监护 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全国学籍号		学籍辅号	
	家庭住址			
	类 别	学科特长 <input type="checkbox"/>	体艺专长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潜质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班 <input type="checkbox"/>	海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学校				
资 格 审 查	是否同意到填报的自主招生高中学校就读：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班级推荐意见：			
	班主任（签名）：			
初中学校推荐意见：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高中学校审核意见：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高中学校留存备查，一份由初中学校留存备查，一份上交教育局教育股。

湘乡市 2021 年普通高中 指标生招生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发展，根据《湘乡市 2021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 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
- (三) 坚持指标到校、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指标生计划分配

分配办法为：某初中毕业生参考人数×（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和省特色教育实验学校的指标生计划总数/初中毕业生总数），计算时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当分配到某初中学校的指标生计划不足 1 人时，必须下达 1 个指标生计划。市教育局按各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含省特色教育实验学校）招生计划的 50% 下达指标生计划分配给各初中学校。

三、志愿填报

指标生资格：在同一初中学校连续就读三年的应届在籍初中毕业生（含中途休学后复学仍在同一学校的学生）具有指标生资格。中途从外校转入的学生和在外地就读回潭报名考生不能参加指标生志愿填报。

指标生最低控制分数线：各省示范性高中指标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照相应省示范性高中择优录取分数线降低 30 分执行，但不能低于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一）政策宣传

初中学校召开考生及家长大会，宣讲指标生录取实施办法，并在学校醒目处公布政策，确保所有考生和家长了解指标生的招生政策。

（二）填报志愿

考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填报指标生志愿，指标生志愿只能填报一个。

四、指标生录取

各初中学校将符合资格的指标生申报名单在学校公示三天，上报市教育局。

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排序规则对填报了指标生志愿的学生进行排序，按照各校指标生计划、指标生最低控制线进行审核，确定指标生录取名单。已被录取的指标生，一律不得放弃指标生录取，所填报的常规志愿无效，也不再参与其他高中学校的录取。未被指标生志愿录取的学生，将按流程进入下一批次录取。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将被转入常规招生划线计划。

附件：3-1. 湘乡市 2021 年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计划分配表

3-2. 湘乡市 2021 年初中学校申报指标生志愿学生花名册

附件3-1

湘乡市2021年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计划分配表

学校	初三毕业生人数	湘乡一中	东山学校	湘乡二中	指标生计划名额总数
龙洞中学	98	8	6	5	19
长丰中学	95	7	6	5	18
东山中学	41	3	3	2	8
梅桥中学	152	12	10	8	30
横铺中学	104	8	7	6	21
山枣中学	61	5	4	3	12
莲花中学	28	2	2	2	6
洪塘中学	49	4	3	3	10
栗山中学	38	3	2	2	7
巴江中学	51	4	3	3	10
中沙中学	133	10	9	7	26
桂花中学	29	2	2	2	6
虞唐镇中学	79	6	5	4	15
赤石中学	26	2	2	1	5
洋潭中学	24	2	2	1	5
潭市中学	71	6	5	4	15
安乐中学	53	4	3	3	10
芬水中学	60	5	4	3	12
崇山中学	73	6	5	4	15
棋梓镇中学	185	15	12	10	37
壶天镇中学	118	9	8	7	24
山坪中学	70	6	5	4	15
翻江中学	41	3	3	2	8
崙塘中学	20	2	1	1	4
大乐中学	58	5	4	3	12
岐山中学	101	8	7	6	21
金薮中学	61	5	4	3	12

学校	初三毕业生人数	湘乡一中	东山学校	湘乡二中	指标生计划名额总数
石板塘中学	38	3	2	2	7
金石中学	27	2	2	2	6
龙潭中学	88	7	6	5	18
沙田中学	19	1	1	1	3
白田镇中学	64	5	4	4	13
仁厚中学	30	2	2	2	6
月山镇中学	168	13	11	9	33
石柱中学	105	8	7	6	21
育红中学	20	2	1	1	4
花坪中学	47	4	3	3	10
泉塘中学	74	6	5	4	15
双江中学	10	1	1	1	3
湖山中学	243	19	16	14	49
景云中学	178	14	12	10	36
树人中学	273	22	18	15	55
育才中学	1431	113	94	80	287
名民中学	992	78	65	55	198
振湘中学	246	19	16	14	49
涟滨学校	306	24	20	17	61
湘乡二中	759	60	50	42	152
湘乡四中	201	16	13	11	40
起凤学校	377	30	25	21	76
合计	7615	601	501	423	1525

附件 4

湘乡市 2021 年秋季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招生计划

学校	普高		职高		备注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东山学校	20	1000			
湘乡一中	24	1200			
湘乡二中	17	850			
湘乡四中	16	800			
育才中学	5	248			
涟滨中学	3	150			
树人中学	5	258			
湘乡一职				1000	
华光职校				320	
合计	90	4506		1320	

附件 5-1

湘乡市 2021 年台湾省籍考生普通高中招生优惠 政策资格审核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 族		照片
曾用名		初中学校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家 长 情 况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何时因何 理由确定为 台湾籍								
市台办审核意见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份，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 6 月 1 日-5 日在校内进行公示后，方可优惠加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后。

附件 5-2

湘乡市 2021 年“三侨”考生普通高中招生优惠政策 资格审核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照片
曾用名		初中学校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现居住地								
何时从何地 回国就读								
考生 家长 情况	父亲姓名		单位及职务					
	何时从何地回国 或现定居国							
	母亲姓名		单位及职务					
	何时从何地回国 或现定居国							
责任 承诺	<p>我们已熟知国家、省、市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弄虚作假的处理规定（对不符合有关规定，弄虚作假骗取“三侨”考生身份加分的，一律取消优惠政策资格，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供审核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签字：_____ 家长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审核意见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份，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 6 月 1 日-5 日在校内进行公示后，方可优惠加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后。